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41083号 刘宇辉：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川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宇辉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2025)宁0104民初410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刘宇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银川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57339.89元、违约金2092.91元，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57339.89元自2025年11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